

合約編號：華資管 105 實習 字

第

號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  
合約書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 六、保險：

1. 由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100 萬元整。
2. 甲方於學生到職日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

#### 七、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3.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所排之實習機構工作及作息規定。

#### 八、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於實習期滿前函寄「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至乙方資訊管理系。
2. 學生表現或經甲方認有不適用者，由甲方知會乙方資訊管理系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建教合作更臻完善。
4.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建教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實習生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 十、實習薪資：

在符合勞基法規範之下由甲方訂定之。

十一、獎勵措施：

為鼓勵實習學生能圓滿完成合約規定之實習期限，實習屆滿將以適當方式給予獎賞，以資鼓勵。

十二、附則

有關薪資、福利、請假管理之規定悉依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四、(台北)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兩份(資訊管理系、教務處課務組)存照，以資信守。

(新竹)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資訊管理系、教務處課務組、新竹分部教務組)存照，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李宗霖 (簽章)  
系 別：資訊管理系  
系 主 任：洪志評  
聯 絡 人：詹景雯  
電 話：02-27821862  
地 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